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文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文德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7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林玉珊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3號
19 被 告 蕭文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蕭文德於民國113年8月13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4 路000號「神采飛揚KTV」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
25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26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4）日0時3
27 6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
28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
29 路。嗣於同日0時3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篤敬路與明華
30 路口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員警發覺其散發酒味，

01 並於同日0時47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得知蕭文德吐氣所含酒
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
07 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車
08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
09 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蕭文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6 檢 察 官 盧葆清